**许昌市水利科技推广中心**

**2022年度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我单位根据单位职责及工作任务设立年度总体目标包括：负责全市灌溉实验工作；收集整理、汇总灌溉农业种类基础数据；指导项目区内县、乡、村高效节水灌溉工作。协助国家、省试验站执行协作研究任务。负责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市级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运行、管理，对项目区内节水灌溉工程进行跟踪监测和运行管护，拟定和落实项目区水量分配方案，收集、整理、监测、报告项目区内的水资源信息。为农村水利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与管理保障和农村水利新技术推广与服务。

年度主要任务为：负责试验站内灌溉实验工作及技术推广展示工作；指导项目区内县、乡、村高效节水灌溉工作。负责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市级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运行，完成试验站承担的观摩和学术交流工作。

1. 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为：负责全市灌溉实验工作；收集整理、汇总灌溉农业种类基础数据；指导项目区内县、乡、村高效节水灌溉工作。协助国家、省试验站执行协作研究任务。负责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市级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运行、管理，对项目区内节水灌溉工程进行跟踪监测和运行管护，拟定和落实项目区水量分配方案，收集、整理、监测、报告项目区内的水资源信息。为农村水利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与管理保障和农村水利新技术推广与服务。

2、年度整体预算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年度整体预算绩效指标设置5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43个三级指标。

1. 本单位年度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

我中心2022年共有两个项目，1个项目被列入年初预算，预算金额35.00万元，1个项目为省财政厅、水利厅下达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财政预算金额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年初列入预算项目：试验站运行及水利新技术推广项目总体预算金额35万元，实际拨付27.38万元，已执行27.38万元。

该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为：1、保障重点灌溉试验站的实验楼及田间试验、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2、完成试验站承担的观摩和学术交流工作；3、保障高效节水示范区能长期良性运行，在全国起到示范推广作用；4、做好冬小麦、夏玉米灌溉试验工作，完成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为四水同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绩效目标通过市人大七届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于2022年5月23日下达预算通知书。

1. 省财政厅、水利厅下达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预算金额30万元，已执行金额2.85万元。

该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为：1、完成水土保持遥感监管（2018年以来县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审查及2022年水利部、省水利厅下达遥感图斑复核）；2、水土保持科研创建（2022年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绩效目标通过省政府审议批准，于2022年7月许财农[2022]0018号资金文件下达预算。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许财效[2022]1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自行组织开展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方式

由单位负责人为组长、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刘见等组成绩效自评小组进行对单位整体及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自评依据

根据许财效[2022]1号文的要求，我中心结合2022年部门预算整体和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总结。

（三）绩效自评过程

1、准备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2、根据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表，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到试验站进行实地勘查、收集基础数据等形式进行绩效情况自评。

3、组织全体职工，以座谈会的形式进行绩效自评，查找不足，提出整改措施。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整体自评得分和各项指标得分情况简要分析。**

**（1）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整体自评得分为99分，其中年度整体年初预算222.58万元，实际到位224.90万元，已执行224.90万元，执行率100.00%。年度预算按照年初工作目标分类执行；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按照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年中进行绩效监控，年末进行绩效总结自评的流程进行严格的绩效管理。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试验站运行及水利新技术推广补助项目4个绩效目标均已按时完成，投入资金27.38万元，已执行27.38万元。
2. 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2个绩效目标均正在实施，投入资金2.85万元，已执行2.85万元。

2个项目年度预算按照项目设定的工作目标分类执行；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按照项目资金批复时制定的绩效目标，年中进行绩效监控，年末进行绩效总结自评的流程进行严格的绩效管理。

②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试验站运行及水利新技术推广补助项目产出指标共6项，其中3项完成85%以上，其他3项均已完成。

2022年度重点工作完成6项，主要包含3个试验项目的成果验收及总结编写，形成1项科研成果，申报1项科技推广项目，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

③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试验站运行及水利新技术推广补助项目效益指标共4项均已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效益指标共2项均已完成。

2022年我单位整合资金，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单位承担的职责任务，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群众及对口部门满意度90%以上。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及分析。**

**（1）项目自评总体情况。**

1、试验站运行及水利新技术推广项目：2022年保障了重点灌溉试验站的实验楼及田间试验、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完成了试验站承担的观摩和学术交流工作；保障了高效节水示范区能长期良性运行，在全国起到示范推广作用；做好冬小麦、夏玉米灌溉试验工作，完成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为四水同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35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共拨款27.38万元，单位实际支出27.38万元。

2、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2022年完成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正在开展，水利部、省水利厅下达我市的遥感图斑复核任务第一期101个已全部复核完成；水土保持科研示范创建工作，在建安区小召乡治理流域面积0.3平方公里，对河道进行清淤绿化，打造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程，正在建设中。由于疫情原因，项目开展及资金支付滞后。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2022年省财政厅、水利厅下达财政预算安排3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单位实际支出2.85万元。

2个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制度健全，定期开展自查，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制度健全，定期开展自查，资金使用规范。

**（2）项目自评分数平均值及不同区间分布情况。**

1、试验站运行及水利新技术推广项目设置绩效总分值10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绩效目标90分（包括：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度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为100%。绩效目标共设置10个三级指标，8个全部完成，3个完成率在80%以上，总自评得分96分。有偏差情况：1、试验站实验楼年度维护面积1466平方米，实际完成值1150平方米；2、试验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面积120亩，实际完成值100亩；3、试验站设备正常运转率目标值80%，实际正常运转率75%。这3项未完成主要原因是：试验站自建成后已运行九年多，各项设备开始老化，维修成本增加，而运行维护经费不足，目前试验站内实验楼及试验田设施设备维修养护仅能依靠前期库存配件进行零星修补，试验站正常的运行已受到严重影响，部分设施出现故障后因费用问题已停止使用，包括重要的试验仪器蒸渗仪以及部分地块的灌溉设施。

2、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设置绩效总分值10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绩效目标90分（包括：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度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为10%。执行率偏低原因为：由于疫情原因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程延期，2022年底未达到资金支付条件。绩效目标共设置6个三级指标，5个全部完成，1个完成率在70%以上，总自评得分88分。有偏差情况：由于疫情原因，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程延期，现已恢复正常建设中，截止2022年底已建设完成70%以上，预计2023年初将全部完工。

**（3）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由于试验站占地面积大，2014年建设完成，截至目前已是第9年，试验、监测、灌溉设施和设备较多，老化较为严重，运行费难以完成全部的维修养护任务，其中重要的试验设备蒸渗仪已基本失去正常的试验功能。

2023年将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积极争取各方面资金，确保2023年度各项目标全部完成。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在我站公示栏上予以公开，以便于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